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新天香港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新天香港公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班泽锋同志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函》、《保证函》等相关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郭英军先生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